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0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曾立韡

被告 皇易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盈慶

被 告 蘇秋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皇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易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3日邀被告吳盈慶、蘇秋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利率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

01 息2.25%計算（目前為年息4.4%），被告公司應自撥款日
02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付本息時，即視為全部到
03 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部分，按計息利率20%計收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
05 約）。詎皇公司自111年8月1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款，截至
06 斯時止，尚欠借款本金428,754元及自111年8月19日起算之
07 利息未還（下稱系爭欠款），而吳盈慶、蘇秋環為系爭借款
08 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皇易公司就系爭欠款負連帶清償
09 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9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21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2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23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4 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7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支
30 用申請書、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籍保證
31 書、催告函既回執聯、客戶授受明細查詢單、往來明細查詢

單、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